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027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11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統裁字第 4 號

聲 請 人 華鎰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莊育程

上列聲請人因就業服務法事件，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就業服務法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42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適用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68 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歧異，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3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與系爭判決非屬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以其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為由，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統裁字第 5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等罪，聲請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詐欺等罪，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聲字第 846 號刑事裁定，與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536 號、107 年度台抗字第 858 號刑事裁定等，適用同一法律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非指摘不同審判系統法院（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歧異。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09 號

聲 請 人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湯榮清

訴訟代理人 宋皇佑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公平交易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846 號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846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之規定，認為包含聲請人在內之國內 9 家民營電廠，聯合拒絕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購電費率之協商，違反系爭規定關於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之規定，所持法律見解，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22 條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判決所表示之法律見解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及其具體理由。核屬聲請不備要件之情形，與憲法訴訟法上揭規定要件未合，應不受理。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10 號

聲 請 人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朱記民

訴訟代理人 魏潮宗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公平交易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825 號判決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59 條第 1 款、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前公平交易法第 4 條，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 259 條第 1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以 109 年度上字第 825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廢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更二字第 101 號判決，自為判決聲請人敗訴，致聲請人對最高行政法院自為判決之第一次不利判決無從上訴救濟；且系爭判決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前公平交易法第 4 條、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14 條第 1 項（下併稱系爭規定二）之規定，認為：包含聲請人在內之國內 9 家民營電廠，聯合拒絕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購電費率之協商，違反系爭規定二關於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之規定。系爭判決所持法律見解及系爭規定一及二，有違憲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

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系爭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至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亦未敘明系爭判決所表示之法律見解如何牴觸憲法及其具體理由。均屬聲請不備要件之情形，與憲法訴訟法上揭規定要件未合，應不受理。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11 號

聲 請 人 唐銘胃

送達代收人 唐肇澧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19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於多次傳喚證人不到後，竟未依職權進行調查，顯有應調查事項未調查等違憲之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該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12 號

聲 請 人 葉國雄等 111 人 （姓名及住居所如附表）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聲請法規範、裁判憲法審查及變更司法院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一）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197 號（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及第 336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36 條、第 37 條（含附表三）、第 38 條、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對於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訴訟權及服公職權之保障，亦牴觸法律明確性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憲法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變更解釋。（二）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認主管機關作成重新審定處分時，無須先時或同時廢棄原核定處分，乃消極未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顯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該判決認重新審定處分於系爭規定施行前送達係屬合法，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且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58 號解釋；又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因聲請人所訴事實理由於審理中業已作成系爭解釋，而認屬「顯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3 項不

經言詞辯論予以駁回，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者，除依法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憲訴法所定相關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 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審查部分，系爭規定所涉規定，均經系爭解釋宣告未違憲，而系爭解釋公布後迄今，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並未有修正情事，相關社會情事亦未有重大變更，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
- (二) 就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人所陳，主要無非主張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依循系爭解釋相關意旨所持見解牴觸憲法；惟經系爭解釋宣告不違憲之相關法規範，法院本即應據以為裁判之基礎，於此範圍內，不生裁判見解牴觸憲法問題。聲請人其餘所陳，乃屬對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法院該等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三) 就聲請變更系爭解釋部分，系爭解釋公布後迄今，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並未有修正情事，相關社會情事亦未有重大變更，已如前述，自不存在系爭解釋應予變更之情事。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

附表：

本案 編號	確定終 局判決 編號	姓名	說明
1	1	葉國雄	以下為確定終局判 決二之當事人
2	2	黃啓鈞	
3	3	陳慧瑜	
4	4	成玲芳	
5	5	劉志偉	
6	6	黃訓賢	
7	7	許崇勇	
8	8	王憶華	
9	9	王貴美	
10	10	孫台璋	
11	11	陳連禎	
12	12	黃維春	
13	13	林淑美	
14	14	林如琨	
15	15	黃超偉	
16	16	賴逢源	
17	17	洪振益	
18	18	陳惠敏	
19	19	李畢務勤	
20	20	吳啟瑛	
21	21	宋壽祥	
22	22	林重昌	
23	23	蔡淑麗	
24	24	林福安	
25	25	孫莉莉	
26	26	呂碧宗	
27	27	許順政	
28	28	林朝振	

29	29	李廣能	
30	30	呂炳欽	
31	31	鐘有用	
32	32	蔡伯利	
33	33	黃榮寬	
34	34	許呈傑	
35	35	孫景玲	
36	36	李新華	
37	38	孫介磐	
38	39	劉文邦	
39	41	張瑞麟	
40	42	李瑞三	
41	43	盧輝煌	
42	44	顏聰銓	
43	45	余鋒銳	
44	46	謝松善	
45	47	朱耀寬	
46	48	劉峻嘉 (即劉利 秋之繼承 人)	
47	49	黃振成	
48	50	胡桂英	
49	51	陳順利	
50	53	趙國安	
51	54	陳貽中	
52	55	王援	
53	56	許志仁	
54	57	邱仙賜	
55	58	許漢忠	
56	59	張增武	
57	60	許龍山	
58	61	官威特	
59	62	關有洲	

60	63	詹正雄	
61	64	詹家琴	
62	65	董佩聲	
63	67	顏研	
64	68	史桂蓁	
65	69	簡森弟	
66	70	林達松	
67	71	陳中成	
68	72	柯增華	
69	73	蔡汝英	
70	74	洪弘助	
71	75	顧小波	
72	76	陳崇賢	
73	77	蔡漢雄	
74	78	葉展新	
75	79	張寶樹	
76	80	楊瑞章	
77	81	假月松	
78	82	陳進忠	
79	84	陳文濱	
80	85	孫文超	
81	86	潘宏華	
82	87	曲佩玲	
83	88	吳三福	
84	89	蔡秀珠	
85	90	吳盛井	
86	91	林朝英	
87	92	盧茂森	
88	93	張永俊	
89	94	徐清源	
90	95	王金先	
91	96	劉興脩	
92	97	陳泉清	

93	98	朱鳳蘭	
94	99	陳賜真	
95	100	方宏昌	
96		黃俊龍	以下為確定終局判決一之當事人(無編號)
97		楊德成	
98		吳國城	
99		蔡國賢	
100		蔣素華	
101		黃冠諭	
102		蔡東清	
103		戴魁侃	
104		蔡秋琴	
105		胡承波	
106		羅建科	
107		楊玲卿	
108		簡太郎	
109		鍾照美	
110		王其榕	
111		唐錦蓉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13 號

聲 請 人 黃光平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726 號與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159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又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係以聲請人有仇怨之證人證詞為據，且未調取原審法院全卷審理，並將轉讓毒品錯認為販賣毒品，判決理由與事實不符，亦屬違憲。
- 二、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72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159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是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四、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著有明文。
- (二) 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14 號

聲 請 人 陳文德

上列聲請人為聲明異議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46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法院卷證電子化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3 款規定：「電子卷證聲請複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案件如已歸檔，且歸檔前未完成紙本卷證電子化，法院得視人力酌情處理。」（下稱系爭規定），剝奪聲請人聲請複製電子卷證權利，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又雖相關案件卷證已發交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歸檔，仍不妨礙採取聲請人所提出，「由承辦書記官依法提供最高行政法院規費繳費單繳費後再由承辦書記官協調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協助提供電子卷證」之主張，然確定終局裁定仍維持否准聲請人向最高行政法院聲請複製電子卷證聲請之書記官處分，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 章第 3 節所定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為確保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憲法價值之際，得由憲法法庭審查，俾守護人民基本權利而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參照）。審查庭認聲請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裁定均未禁止聲請人依法另向卷證保存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聲請閱卷，聲請人並無憲法上基本權利受侵害可言。是本件聲請難認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15 號

聲 請 人 宋文志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更定其刑及聲請憲法審查等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317 號、第 659 號與 107 年度台抗字第 57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等）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48 條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一事不再理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209 號裁定及未能適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對於聲請人先前已敘明理由之聲請恣意以未具體指明相關規定牴觸憲法之處而不受理，不與爭點相同且已受理之戴世榮聲請案併案審理，亦屬違反憲法第 7 條、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

二、就確定終局裁定等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為之；再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2 項亦著有明文。

(二) 查確定終局裁定等業已於憲訴法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聲請人自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另憲法法庭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始收受聲請人之聲請，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已逾期，該部分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就對憲法法庭裁定聲請部分

(一)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 查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209 號裁定及未適用之憲訴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屬對憲法法庭之裁判聲明不服，爰亦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16 號

聲 請 人 A01

訴訟代理人 涂裕斗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妨害性自主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862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對於聲請人就最後事實審法院於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侵上訴字第 208 號刑事判決所提起之合法上訴，竟就有利於聲請人之證據及上訴理由刻意忽略，以所指摘之事項「均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或「重為事實上之爭執」為由而於程序上駁回，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復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17 號

聲 請 人 黃經龍

上列聲請人為公共危險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交簡上字第 128 號刑事判決。
- 二、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未表明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18 號

聲 請 人 簡明通

上列聲請人為殺人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123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當然適用之刑法第 44 條規定，致聲請人遭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刑罰，違反罪刑法定原則、罪刑相當性原則、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為之；復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及第三審判決，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惟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21 號

聲 請 人 楊文輝(已歿)

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著作權法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聲請人無當事人能力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已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死亡，無當事人能力，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22 號

聲 請 人 楊顯智等 6 人（姓名及住居所詳如附表）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著作權法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231 號刑事判決自行變更先前最高法院裁判對於色情光碟片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法律見解，違反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之歧異提案義務，就見解歧異未提案至大法庭行言詞辯論以解決法律爭議，而為不利於聲請人之裁判，有牴觸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及公平審判原則要求，侵害聲請人應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及聽審權；前開判決於著作權法未明文規定「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仍可取得著作權」情況下，自創見解認色情影片如具原創性即應受著作權法之保障，並以此為聲請人販賣色情光碟片違反著作權法之有罪論知，有悖司法、立法之權力分立原則，並違反憲法罪刑法定原則、信賴保護原則而與憲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保障人身自由、生命權及財產權之意旨有所牴觸；所適用之著作權法第 9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未規定「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與體系正義及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不符。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

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6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5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應以前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至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則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前開最高法院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附表

編號	聲請人姓名	
1	楊顯智	
2	潘紀豪	
3	賴騏鴻	
4	洪偉儒	
5	楊修武	
6	許百濬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23 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國小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第 4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11 條表現自由、第 12 條秘密通訊自由、第 16 條訴訟權及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意旨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另為確保受刑人書信秘密，爰認有定暫時狀態命原因案件之相對人禁止未經同意而以電子公文送達之必要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24 號

聲 請 人 郭俊良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聲字第 621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以非據事實、法律且有違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3 項規定、輕率之審判態度限縮聲請人之訴訟權利，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另認與確定終局裁定相關之前經訴訟程序之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聲字第 1322 號、第 2325 號、110 年度台抗字第 33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國再字第 5 號、第 6 號、第 7 號、第 8 號及第 9 號民事裁定（下合稱系爭裁定），以個別法院或法官見解認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所稱之不變期間無消滅時效中斷之適用，亦明顯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為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二、就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三、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 查系爭裁定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未援用大法庭見解，依上開規定，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25 號

聲 請 人 王全中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聲請退還裁判費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38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限縮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之適用範圍，僅限於因撤回其訴致訴訟「全部」繫屬消滅而不及於部分撤回上訴之情形，有違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80 條規定；另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89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亦屬違憲。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規定二未經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至就聲請意旨其餘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26 號

聲 請 人 張正忠

上列聲請人為藥師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申請藥師執業執照更新一事，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作為辦理准駁之藥師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確認系爭規定違憲之行政訴訟，卻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727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225 號裁定以欠缺實體裁判要件予以駁回，聲請人認前開裁定未依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行訴訟程序補正義務，亦未依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590 號解釋，依職權聲請憲法法庭進行違憲審查，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規範藥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與增進國民身體健康及保障用藥安全之公共利益，無必然關聯，有違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工作權、財產權、平等權及比例原則之疑義。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前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提起抗告，經前開最高

行政法院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又系爭規定並非確定終局裁定作為裁判依據之法令，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至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27 號

聲 請 人 蕭朝吉

上列聲請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0 條、第 24 條規定、評估程序及評估手冊等，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並未敘明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確定終局裁判，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28 號

聲 請 人 陳曾嫻

訴訟代理人 黃顯凱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勞動基準法第 60 條（下稱系爭規定）規定雇主得抵充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應限於給付性質、目的相同，且有重複請求之情形，然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81 號民事確定終局裁定錯誤適用系爭規定，使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雇主應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聲請人之財產權受到侵害，故該裁判違憲；又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未就抵充之範圍為明確規範，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勞上字第 85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前開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裁定、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31 號

聲 請 人 東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許燈城

上列聲請人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事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685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內政部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8886 號令（下稱系爭命令），規定工業區土地不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下稱系爭條例），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主要爭執系爭命令增加系爭條例所無之限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就系爭規定與確定終局判決對聲請人應受憲法所保障之財

產權言，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已予以具體敘明，而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又聲請人於原因案件所爭執之土地業另以都市更新方式申請重建，並經新北市政府於 111 年 9 月 29 日核准，而獲取建築容積獎勵利益在案，併予敘明。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所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32 號

聲 請 人 吳火土

送達代收人 吳柏陞

聲 請 人 吳祖賜

送達代收人 吳柏陞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368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就民事訴訟法第 58 條第 1 項之見解，及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34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如未具體表明聲請意旨，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另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同條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僅係爭執確定終局裁定法律見解有其不當，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屬不合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要件；又聲請意旨並未表明系爭規定違憲之理由，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同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33 號

聲 請 人 張谷安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56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46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462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

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

四、查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34 號

聲 請 人 黃勝平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93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第 1087 號（下稱系爭判決二）及 108 年度上訴字第 408 號（下稱系爭判決三）、第 422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四），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本件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二、三分別提起上訴，業分別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642 號、第 4228 號及 109 年度台

上字第 183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系爭判決一、二、三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並無系爭判決四之裁判字號，應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228 號刑事判決字號之誤植。又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再查，系爭規定未經確定終局判決二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35 號

聲 請 人 邱武泓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919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105 年度上更（一）字第 84 號（下稱系爭判決二）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 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

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後，經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第2601號刑事判決撤銷附表編號一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惟附表其餘編號二至十五販賣第一級毒品罪部分，則因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在案，是前開未經撤銷部分應以上開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又上開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撤銷之部分，嗣經系爭判決二判處有期徒刑10年，惟聲請人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核未盡審級救濟程序，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至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違憲之虞，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或侵害憲法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人身自由權等，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36 號

聲 請 人 林杉利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度上重訴字第 20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98 年度上重訴字第 3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並就定應執行刑之判決結果，認違反刑法第 51 條第 5 項規定，均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二） 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

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曾提起上訴嗣又撤回，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三) 次查，本件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465 號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 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核皆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分別為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

(二) 經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7 月 1 日收文，又確定終局判決及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465 號判決皆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且確定終局判決未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依上揭規定，聲請人尚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就系爭判決二部分，聲請人未用盡審級救濟，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 是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

不合，本庭爰依前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37 號

聲 請 人 李榮議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

未盡審級救濟程序，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38 號

聲 請 人 許榮同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44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重訴字第 3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確定終局判決及第三審判決皆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

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

四、核聲請意旨，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39 號

聲 請 人 黃啟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聲字第 85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本件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聲字第 855 號刑事裁定，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提起抗告，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40 號

聲 請 人 劉明宏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508 號及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703 號刑事判決（下合稱系爭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329 號及 105 年度上訴字第 2654 號刑事判決，經系爭判決一及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駁回上訴，是本件應以前開二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確定終局判決及第三審判決皆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

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

四、核聲請意旨，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41 號

聲 請 人 郭宇清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60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13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131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

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

四、查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42 號

聲 請 人 邱愷俐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聲字第 555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於收受系爭裁定後，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提起抗告，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43 號

聲 請 人 許文濱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6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於收受系爭判決後，並未提起上訴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44 號

聲 請 人 鄭伯耕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憲法法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收受聲請人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下稱聲請書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467 號刑事判決及 106 年度台抗字第 93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等規定之疑義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嗣憲法法庭另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收受聲請人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下稱聲請書二），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4032 號、99 年度上訴字第 1390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8117 號及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46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另憲法法庭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及 11 月 22 日收受刑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狀及刑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下稱聲請書三及四），認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4032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1 年度 2467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3742 號刑事裁定及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93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第 7 款、刑法第 53 條及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非字第 473 號判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三、聲請書一之部分：

-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403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467 號刑事判決以不合法律上程式駁回上訴，是聲請書一部分之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4032 號刑事判決及 106 年度台抗字第 93 號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判。又前二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93 號刑事裁定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未具體指摘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403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均與前揭要件不合。

四、聲請書二、三及四之部分：

-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末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審查庭得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

(二) 查，聲請人於聲請書二、三及四所持之裁判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起算 6 個月內提出聲請，始符法定期間。末查，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8 月 23 日、11 月 17 日及 11 月 24 日始收受聲請人由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轉送之聲請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聲請書二、三及四部分，已逾越法定期間。

五、綜上，本件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4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45 號

聲 請 人 林進棟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緝字第 3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台中 111 非 1019 字第 11199085071 號函（系爭函）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惟嗣後撤回上訴，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上訴；又查，系爭函並非確定終局裁判，亦與前揭要件不合。綜上，本件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46 號

聲 請 人 蔡協和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148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1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本件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1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148 號刑事判決以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駁回上訴，是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47 號

聲 請 人 陳猷儀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518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407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等規定之疑義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407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518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

度上訴字第 4074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

四、查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48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合併管轄聲請解釋憲法案件，聲請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25 號裁定，有違反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憲法審查。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25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49 號

聲 請 人 侯政廷

訴訟代理人 張清浩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580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未就聲請人於三審上訴理由狀所指摘之事項予以斟酌，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如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指摘裁判違憲之理由，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係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之理由有未盡完備之處，縱依其主張亦僅屬判決違法之爭執，而非判決違憲之具體主張。是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50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合併管轄聲請解釋憲法案件，聲請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247 號裁定，有違反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憲法審查。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247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51 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法規範、裁判憲法審查、補充解釋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613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9 年度上國易字第 3 號民事判決，及其所適用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施行前之監獄行刑法第 66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修正施行後之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解釋。其主張意旨略以：上開二裁判涉違反憲法第 11、12 條保障言論思想通訊自由，且未優先適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顯有適用法規訛誤之當然違背法令；系爭解釋有補充或變更之必要；系爭規定二所定 6 款事由，為監獄人員自己認定、申請、核准就可以監看受刑人書信隱私秘密，且於違紀期間則一律檢閱書信顯無必要，受刑人又受 24 小時監控，亦難謂合理正當，從而侵害受刑人所受書信隱私秘密之保障；為保障人民上開憲法權益，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等語。查本件原因案件聲請人之請求，一部於第二審程序經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確定，一部於第三審程序經上開最高法院民事裁定駁回確定，是本件應以上開二裁判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下併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判）。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依法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相關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不得更行聲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第42條第1項、第2項、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規定一業經司法院大法官作成系爭解釋，聲請人自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又系爭規定二非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聲請人亦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另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其聲請意旨，僅泛稱該裁判之適用法律違法及違憲，未具體敘明法院該等適用法律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要件不合。至於聲請人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解釋部分，聲請書中未見具體敘明究有何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之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何重大變更，而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核與聲請變更判決之要件未合。

四、綜上，本件聲請均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52 號

聲 請 人 古烱翰

上列聲請人因施用毒品強制戒治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施用毒品強制戒治案件，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度毒聲字第 424 號刑事裁定（聲請人誤漏「毒」字），主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10 條、第 24 條、刑法第 1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下稱系爭紀錄表），牴觸憲法，聲請大法官釋憲；核其真意，應係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又，聲請人曾就上開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毒抗字第 970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且不得再為抗告，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裁定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二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而系爭紀錄表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法規範，聲請人均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聲請人其餘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究有何侵害其何等憲法上權利而牴觸憲法之處。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53 號

聲 請 人 涂相龍

上列聲請人因撤銷假釋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係據 111 年度執更崇字第 1285 號文書提出本件聲請，惟上開文書非屬法院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54 號

聲 請 人 鄧為文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據 111 年度戒字第 55 號文書，主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0 條、第 24 條、刑法第 1 章第 1 條規定、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說明手冊（聲請人誤植為勒戒評估手冊）及司法院釋字第 376 號解釋，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據以為本件憲法審查聲請之上開文書，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55 號

聲 請 人 鄭棋元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及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不合程式、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0 條、第 24 條、刑法第 1 章第 1 條規定、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說明手冊（聲請人誤植為勒戒評估手冊）及司法院釋字第 376 號解釋違憲，聲請大法官釋憲。惟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據以為本件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該裁定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亦未就此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56 號

聲 請 人 吳東昇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及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不合程式、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0 條、第 24 條、刑法第 1 章第 1 條規定、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說明手冊（聲請人誤植為勒戒評估手冊）及司法院釋字第 376 號解釋違憲，聲請大法官釋憲。惟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據以為本件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該裁定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亦未就此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5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881 號裁定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聲請係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881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58 號

聲 請 人 賴玉成

上列聲請人因退休金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退休金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78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及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聲請人稱年改法律）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後，未就二者不平等條文部分再為修正，未走完法律制定程序上之正當程序，造成軍人退休金高於公教人員 3 分之 1 而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及 783 號解釋卻未就年改法律之程序而為審查，又司法院釋字第 781 號解釋引用不實資訊作成解釋，是上開解釋均存有諸多疏漏與謬誤。然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仍引用具上述違誤之上開解釋作為裁判理由，且未行言詞辯論，亦未要求本件原因案件之相對人答辯，逕行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該判決明顯輕率謬誤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其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及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

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聲請書中未見就系爭規定之違憲情形、所涉憲法權利及聲請判決理由之記載，與上開規定所定聲請要件不合。至本件就系爭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其所陳，僅係就法院認事用法之見解而為爭執，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該判決所持之何見解，究有何侵害其憲法上權利而牴觸憲法之處。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另本件聲請書雖於聲請人姓名欄記載聲請人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附表所示 106 人之被選定當事人，惟聲請書僅見聲請人之簽章，未見有共同聲請人名冊，亦未有共同聲請人選定聲請人為全體聲請憲法審查之意旨及其等之簽名或蓋章，且原因案件審理程序選定當事人之效力，尚難當然、直接延續至聲請憲法審查之程序，是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附表所示之人，除聲請人外，其餘均尚難認係本件聲請之共同聲請人，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59 號

聲 請 人 蕭廣州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4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毒品數量、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一律以重刑論處，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4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67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故應以系爭判決送達於聲請人之日為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確定終局裁判送達日。系爭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聲請人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60 號

聲 請 人 鍾永吉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57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2 次之犯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5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分別判處罪刑，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22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後段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61 號

聲 請 人 蕭惠華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再審事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1907 號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1907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未經言詞辯論且未通知再審原告即改分為非訟事件，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及第 16 條程序基本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後段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62 號

聲 請 人 周博裕

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733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人陳稱首開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733 號裁定，請予以廢棄續審等語，係就該不受理裁定聲明不服，聲請於法不合，且情形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63 號

聲 請 人 張志豪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418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6 款規定，臺東縣在途期間 8 日，本件聲請人卻遲至 112 年 1 月 17 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已逾越 6 個月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64 號

聲 請 人 簡薇玲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51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聲請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應於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6 款規定，高雄市在途期間 8 日，本件聲請人卻遲至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已逾越 6 個月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65 號

聲 請 人 簡廷安

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

薛祐珽律師

陳冠宇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性騷擾防治法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478 號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38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與其所適用之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2 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法律明確性、無罪推定原則、不自證己罪及一般行為自由，系爭裁定顯屬違憲，爰聲請憲法法庭宣告系爭裁定違憲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478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定上訴要件而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後段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66 號

聲 請 人 盧郭細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國字第 8 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主管機關法定空地之認定，以及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限制聲請人所有房屋合法使用權及鄰地通行自由權，認定聲請人所有房屋 1 樓後方部分建物等屬實質違建，為實施排水管線等都市計畫將之拆除，均屬不法行使公權力而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聲請人依法請求國家賠償遭拒，提起訴訟，迭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國字第 30 號、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國字第 8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272 號民事裁定（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二及系爭裁定）駁回確定。聲請人認上開裁判，未考量聲請人合法享有之財產權，承認主管機關追認日治時期都市計畫之有效性，並剝奪聲請人修訂都市計畫之自由權利，未平等適用法律，顯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125 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請求國家賠償遭拒部分，起訴為系爭判決一駁回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無理由駁回，聲請人再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確定終局判決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67 號

聲 請 人 蘇繼鴻

上列聲請人因業務過失致人於死及其再審案件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292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相關各級法院裁判，僅憑誣告、偽證及臆測之詞等不存在之犯罪事實，違法判處聲請人過失致人於死之罪責，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及刑罰明確性原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人所陳，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並泛稱相關各級法院裁判均屬違法及違憲，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何裁判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68 號

聲 請 人 林宏樺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5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書所載，並未具體敘明何法規範及裁判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事，係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69 號

聲 請 人 張加政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該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7 款、第 5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書所載，並未記載其聲請所據之確定終局裁判，亦未具體敘明何法規範或裁判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70 號

聲 請 人 吳宗霖

上列聲請人因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該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7 款、第 5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書所載，僅泛稱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條文及不利於聲請人之歷審法院判決違憲，並未記載其聲請所據之確定終局裁判，亦未具體敘明何法規範或裁判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71 號

聲 請 人 陳柏舟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40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實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裁定所適用之何法律之何法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72 號

聲 請 人 凱盟國際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凡凱

上列聲請人為發明專利申請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行專訴字第 27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38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111 年度聲再字第 13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其所適用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於訴訟程序與判決基礎上有重大瑕疵等事由，有牴觸憲法第 7 條法律平等原則、第 8 條法律明確性原則、第 15 條財產權及第 16 條訴訟權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經查：

- （一）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一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二）聲請人曾聲請再審，經系爭裁定二以聲請再審不合法駁回，不得提起抗告，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

三、關於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

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16 條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經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裁定一既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人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收受本件聲請書，依法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業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

四、關於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經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裁定一，既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又確定終局判決並未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是依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五、關於就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者，應以聲請

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 經查：1、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2、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爭執法院就專利技術等事實認定當否之問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之何法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裁判理由之情形。

六、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73 號

聲 請 人 梁淑琴

上列聲請人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變更司法院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銓敘部 107 年 5 月 16 日部退二字第 1074455948 號函（下稱系爭函）、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年訴字第 987 號（下稱系爭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134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6 條第 1 項、第 37 條（含附表三）、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下分稱系爭規定一、二、三、四），對施行前已生效之月領退休金，重新核定調降月退休金，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法安定性原則，應受違憲宣告。(二)系爭函、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三及四，以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0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五），將扣減節省之退撫費支出，全數挹注退撫基金結果，違反政府應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誠實信用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應受違憲宣告。(三)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牴觸憲法規定，應予變更或補充等語。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其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者，

除依法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相關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與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系爭函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聲請人曾不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確定終局判決以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用盡審級救濟。
- （三）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收受確定終局判決，並於同年 12 月 1 日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變更司法院解釋，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未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不變期間。

四、就系爭規定一至五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系爭規定一及五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系爭規定二至四所涉規定內容，均經系爭解釋宣告不違憲，而系爭解釋公布後迄今，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並未有修正情事，相關社會情事亦未有重大變更，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

五、就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主要所陳，無非主張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依循系爭解釋相關意旨所持見解牴觸憲法。惟經系爭解釋宣告不違憲之相關法規範，法官本即應據以為裁判之基礎，於此範圍內，不生裁判見解牴觸

憲法問題。至於聲請意旨其餘所陳，乃屬對法官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該等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六、就聲請變更系爭解釋部分，系爭解釋公布後迄今，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並未有修正情事，相關社會情事亦未有重大變更，已如前述，自不存在系爭解釋應予變更之情事。

七、綜上，本件聲請均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74 號

聲 請 人 林金鎮

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據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307 號刑事判決，提起憲法訴訟，核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75 號

聲 請 人 姚大成

送達代收人 姚辰龍

上列聲請人為撤銷假釋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監簡上字第 2 號判決（系爭判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32 號行政訴訟判決，及所適用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起算 6 個月內為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按聲請人居住於臺中市者，其在途期間為 7 日，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5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聲請人於 111 年 9 月 13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扣除在途期間後，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及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所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76 號

聲 請 人 黃文秀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5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僅定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縱依刑法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而罪責不相當，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5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41 號刑事判決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

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聲請所據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2、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77 號

聲 請 人 許本欣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86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7 年度上訴字第 2020 號、107 年度上易字第 138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憲訴

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故本件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末查，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78 號

聲 請 人 李嘉仁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4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本院)108 年度上訴字第 178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本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故

本件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末查，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79 號

聲 請 人 葉明孝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111 年度毒聲字第 500 號刑事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20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三）、第 3 項、第 4 項（下併稱系爭規定四）、第 24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五）、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等（下併稱系爭規定六），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及同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毒抗字第 994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並因不得再抗告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

明。次查，系爭規定一、二、四及五並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其餘部分，系爭規定六曾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21 次會議，以未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為由決議不受理，本件聲請聲請人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三、六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及同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80 號

聲 請 人 王榕忠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01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100 年度上訴字第 127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雄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均於憲訴法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故本件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末查，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81 號

聲 請 人 陳俊明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7 年度上更一字第 5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認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均於憲訴法施行前送達於

聲請人，故本件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末查，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82 號

聲 請 人 黃智賢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92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本院）103 年度上重訴字第 4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本院之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系爭判決

及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該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就本件聲請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定之。末查，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83 號

聲 請 人 施文富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95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99 年度上訴字第 220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均於憲訴法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故本件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末查，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84 號

聲 請 人 許祐銘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0 條、第 24 條規定、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等，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並未據裁判予以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85 號

聲 請 人 馮大龍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94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102 年度上訴字第 437 號、第 438 號、第 43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南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憲訴法係於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均於憲訴法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故本件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末查，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86 號

聲 請 人 賴玉朗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緝字第 2 號、第 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45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

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二)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系爭判決二及確定終局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故本件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次查，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

四、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1項本文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系爭判決二及確定終局判決，既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分別送達於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87 號

聲 請 人 謝俊良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74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9 年度上訴字第 59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故本件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末查，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88 號

聲 請 人 張言百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340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聲請人誤載為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273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8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認（一）販賣及轉讓第一級毒品部分，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二）幫助施

用第一級毒品部分，於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其上訴自非合法，均予以駁回。是關於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系爭判決二及確定終局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故本件聲請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末查，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89 號

聲 請 人 李雨樺

聲請人因煙毒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煙毒案件，認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覆字第 266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之規定定之。次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90 號

聲 請 人 黃正堂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336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上重訴字第 2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之，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確定終局判決既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故本件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

之。末查，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91 號

聲 請 人 陳明德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42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32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

系爭判決二及確定終局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故本件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末查，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92 號

聲 請 人 林宏吉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0 條、第 24 條規定、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等，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並未據裁判予以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93 號

聲 請 人 林念誠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108 號、第 1110 號、第 111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575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及確定終局判

決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故本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定之。末查，(一)關於系爭規定一部分，確定終局判決未適用該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二)關於系爭規定二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經核均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94 號

聲 請 人 蔡宇霖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72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次查，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末查，聲請人

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50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認其上訴未敘述理由，逾期已久，於判決前仍未提出，認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聲請人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不得持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有所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95 號

聲 請 人 林欣慧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373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655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認（一）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二）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未敘述上訴理由，逾期已久且於判決前仍未提出，其上訴

不合法，均予駁回。是本件聲請關於系爭規定一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關於系爭規定二部分，聲請人並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

四、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系爭判決二及確定終局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故本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定之。次查，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末查，（一）關於系爭規定一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二）關於系爭規定二部分，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尚不得持系爭判決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五、綜上，本件聲請經核均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96 號

聲 請 人 許明玉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80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7 年度上訴字第 37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之，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

施行，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既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故本件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末查，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97 號

聲 請 人 許家榮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99 年度上訴字第 6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21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臺南高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58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07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四)，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均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三提起上訴，分別經系爭判決二、四，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一，系爭判決三為確定終局判決二，合先敘明。

四、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系爭判決二、四及確定終局判決一、二，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故本件聲請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定之。次查，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一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確定終局判決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98 號

聲 請 人 黃必超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89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88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序駁回之，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系爭判決

二及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該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定之。末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99 號

聲 請 人 洪國寶

上列聲請人因聲明異議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139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抗字第 33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9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及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抗字第 65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四)，所適用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侵害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違反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持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部分：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二) 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復就系爭裁定二依法提起再抗告，惟仍繫屬最高法院審理中，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

聲請人尚不得持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三、關於持系爭裁定三及四聲請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二)經查：系爭裁定三及四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作成並送達，是此部分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惟聲請人並非系爭裁定三及四之當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00 號

聲 請 人 林嘉祺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942 號及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332 號刑事判決（下合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始持系爭判決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01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因傳染病防治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傳染病防治法事件，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局授衛食產字第 1100137862 號行政處分書（下稱系爭處分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40 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31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與所適用之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限制其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隱私權，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處分書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系爭判決一駁回後，聲請人不服，復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無理由，判決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系爭處分書並非確定終局判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書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限制其隱私權，及違反憲法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等疑義，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02 號

聲 請 人 彭俊賢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9 年度易字第 109 號、90 年度易字第 699 號、91 年度訴字第 180 號刑事判決（下合稱系爭判決），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1 年度聲字第 87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一行為不二罰等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尚得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分別提起上訴及抗告，卻未提起上訴及抗告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核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0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間刑事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間刑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401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等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所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依法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04 號

聲 請 人 林怡禎

訴訟代理人 蕭嘉豪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任用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任用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111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第 18 條、第 19 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及銓敘部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 日部銓字第 0932232944 號令（下併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5 條工作權、財產權、第 18 條應考試服公職權、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制度性保障及考用合一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聲請不備法定要件，或為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

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資參照。

三、經查：(一)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核其所陳，係就法院認事用法所為之爭執，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權、第15條工作權、財產權、第18條應考試服公職權、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制度性保障及考用合一原則等疑義，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二)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自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05 號

聲 請 人 蔡顯進

利輝松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340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上字第 565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58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及所適用之民法第 179 條（下稱系爭規定）、民事訴訟法等規定及相關判例，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可資參照。

（二）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二駁回其

上訴，聲請人不服再上訴，經系爭判決三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又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

- (三) 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又聲請人未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一民事訴訟法規定及判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自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三、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 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聲請人自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均與上開法定要件不符，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06 號

聲 請 人 陳隆暉

送達代收人 陳婉菁

上列聲請人為教師升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人因教師升等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598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行為時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第 15 條工作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 三、 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就確定終局判決認定其個案有無違反教師聘約，以及違反聘約之情節是否重大所為之爭執，難認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第 15 條工作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是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尚有未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0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244 號裁定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係對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244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08 號

聲 請 人 李坤錡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330、233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未予調閱監視器畫面而為論罪；又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應係指性交以外，基於滿足性慾之主觀犯意，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行為，聲請人僅基於與被害人嬉鬧之意，碰觸時間短暫，不符系爭規定要件，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110 年度侵上訴字第 30、3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認聲請人就共同強制猥褻重罪部分，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與共同強制猥褻重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強暴公然侮辱輕罪部分，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第一、二審均為有罪

論斷)，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同審理，亦併予駁回。是本件聲請人持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上開高雄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要件尚有未合。

五、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09 號

聲 請 人 邱子敏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384 號裁定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7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38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聲請覆審等語。

二、關於系爭判決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1.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6 年 4 月 13 日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4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關於此部分聲請應以上開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2. 系爭判決及上開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惟憲法法

庭係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 112 年 1 月 16 日，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此部分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三、關於系爭裁定部分：

- (一)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經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聲請覆審，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此部分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

四、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10 號

聲 請 人 林慧珊

上列聲請人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1 年度執更字第 2413 號執行指揮書（下稱系爭指揮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指揮書並非上開憲訴法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11 號

聲 請 人 李定澤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42 號及第 27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及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同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因販賣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42 號及第 27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依據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及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同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宣告重刑。聲請人認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部分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18 號刑事判決撤銷改判，惟聲請人並未再依法提起第三審上訴，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即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12 號

聲 請 人 薛金軒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覆字第 4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聲請人誤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作出 82 年度上訴字第 2989 號刑事判決後，依職權送請最高法院覆判，經系爭判決核准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復查聲請人

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13 號

聲 請 人 施啟明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0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87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就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刑部分，經系爭判決撤銷改判。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

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等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14 號

聲 請 人 李兆基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覆字第 14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臺灣高等法院於作出 82 年度上重訴字第 50 號刑事判決後，依職權送請最高法院覆判，經系爭判決就運輸毒品罪刑部分撤銷改判，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復查

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15 號

聲 請 人 張振昌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其受強制戒治處分後再被科以刑罰，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一罪不二罰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未具體指明何一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16 號

聲 請 人 張尚量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99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係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提出聲請，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17 號

聲 請 人 沈景全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499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350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18 號

聲 請 人 蔡承諺

送達代收人 陳秉宏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0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前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次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為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侵上訴字第 9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復查：（一）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所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係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做成，並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

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提出聲請，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19 號

聲 請 人 廖敏貴

訴訟代理人 李艾倫律師

林俊宏律師

李宣毅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強盜殺人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就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強盜殺人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758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1）刑法第 332 條第 1 項死刑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性尊嚴、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命權，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2）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傳聞法則例外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3）最高法院 83 年度第 8 次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二（下稱系爭決定），違反法定法官原則、公平審判、法官自治、審判獨立及平等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

請解釋憲法，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不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就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所為之爭執，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二有何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等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四、至聲請人就系爭規定一及系爭決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另行審理，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墩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20 號

聲 請 人 吳銘圳

上列聲請人為不予續聘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不予續聘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502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186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 107 年度判字第 255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等，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14 條第 2 項、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下稱系爭明細表）、102 年 1 月 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037500 號函（下稱系爭函）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下稱系爭決議），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法律保留原則、一事不再理原則、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並侵害其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工作權及財產權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關於系爭判決一、二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同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除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外，自送達時起已逾 5 年者，不得聲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無

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又聲請人所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二於106年4月13日作成，並於同年4月28日送達聲請人，聲請人至111年6月27日提出本件聲請，距上開送達之時起已逾5年，依上開規定，自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三、關於系爭判決三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資參照。
- (二) 查聲請人因對系爭判決二不服，提起再審之訴，經系爭判決三以其再審之訴一部分不合法，一部分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就再審無理由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三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聲請人所受之前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又系爭規定、系爭明細表、系爭函及系爭決議均未經系爭判決三所適用，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聲請人就此部分之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621 號

聲 請 人 張永裕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該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7 款、第 5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書所載，並未記載其聲請所據之確定終局裁判，亦未具體敘明何法規範或裁判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事，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